

# 物流工程学院信息公开细则

(2014年1月1日起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

**第三条** 学院公开信息前，由分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文字审查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学院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导师简况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等；

（八）学院的年度收支情况；

（九）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十）教学、科研、管理情况，师生活动的信息等。

**第五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院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院公开的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院的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承担与本院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学院网站、学院 QQ 群、学院公告栏、学院橱窗等校内媒体以及学院年鉴、会议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学院在学院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并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